

刑法原理 与实务(下)

XING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陈 鸿 周 颜
副主编 丁为群 朱萍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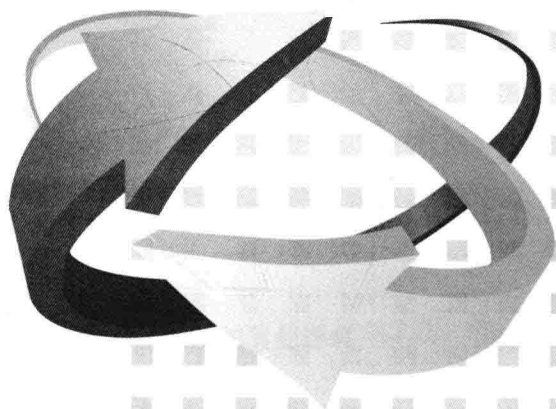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FALUZHUYEJIAOYUXILIEJIAOCAI

刑法原理 与实务（下）

主 编◎陈 鸿 周 颜

副主编◎丁为群 朱萍萍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原理与实务 (下) / 陈鸿, 周颜主编. —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4. 2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68 - 0857 - 8

I. ①刑… II. ①陈… ②周… III. ①刑法—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6315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375
字 数: 500 千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定 价: 4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审定委员会

主任：张文彪

副主任：万安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亮 刘晓辉 李岚 李雪峰 陈晓明
周静茹 项琼 曹秀谦 盛永彬 鲁新安

《刑法原理与实务》（下）编委会

主 编：陈 鸿 周 颜

副 主 编：丁为群 朱萍萍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为群 朱萍萍 陈 鸿 陈 娴 陈 妍

罗平娥 周京英 周 颜 程应需 谢素珺

总序



高等法律教育职业化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势的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我们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以往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的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来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的历史、原则和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探寻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法律的应用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航行于法律实践的海洋之上，才能迸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



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的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



2010年11月15日

前 言



刑法学是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一门主干课程。随着高职高专教育的快速发展,为了满足高职高专类法律院校及高职高专院校的法律专业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要,我们组织了具有厚实的刑法学理论基础与较强实践经验的部分刑法学骨干教师以及司法实践一线的法律工作者,共同编写了此高职高专类刑法学理论与实务教材。

本教材重点针对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编写,突出以培养实用技能为主导的“高职特色”。具体说来,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理论够用”。针对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注重应用而非理论研究的特色,本教材的编写坚持理论能用、够用,而非高、深、全的原则。一是系统完整。本教材的“原理精读”等理论阐述部分,涵盖了包括迄今为止最新的《刑法修正案(八)》在内的全部罪名,囊括了当前我国刑法实践中通行的主要刑法理论原理,以及到2013年5月为止颁布实施的主要最新政策规定。二是简洁精炼。本教材的阐述坚持实用第一、详略有别的原则。对重点罪名的阐述简练系统、详尽完整,对次重点罪名的阐述完整概括,但对所有罪名有关理论的历史沿革、学术研究、学派争论等内容,则基本舍弃或者一笔带过。较普通高校的刑法教材相比,本教材的篇幅缩小40%以上。

第二,“实操管用”。本教材自始至终贯彻“任务驱动、实务导向”的实训理念,对强化学生基本技能的培养具有实效。其一,编写结构单元化。本教材一改传统的章节叙述模式,以刑法分则的主体结构划分学习单元,以“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原理精读—实务操练—课后作业—拓展阅读”等基本模块组合学习单元,目标明确,实训环节细化,突出技能训练。其二,注重“互动教学”环节。互动是掌握知识、提升能力的最佳方法之一。本教材的“实务操练”模块,由“示范引导训练”与“学生互动训练”两大子模块构成,是从头到尾的互动大本营。在编写体例上体现互动实训,是本教材的重要特色之一。

第三,“持续可用”。国内外刑法教学改革、刑事法律政策的变化都很快。为了保持教材的鲜活性和时效性,本教材在每一个单元的最后,特别设置了“拓展阅读”模块。本模块的内容分为固定与开放两部分,意在引导教师与学生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政策规定及其相关理论与实践成果。

本教材不仅适合高职高专类法律院校及高职高专院校的法律专业学生使用,而且对司法工作者、法学专业自考者以及其他法学爱好者来说,也是值得一读的参考用书。

《刑法原理与实务》(下)由编者共同讨论审改,最后由主编定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单元一、二、三,陈鸿;单元四,程应需、周京英;单元五,周颜;单元六,朱



萍萍；单元七，丁为群、陈娴、谢素珺；单元八，周京英；单元九，罗平娥；单元十、十一，陈妍。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和借鉴了高职高专教材《刑法学分论》（暨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的重要成果，参阅了大量科研机构的研究成果与文献资料，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盛永彬教授、程应需教授等法学专家学者的指导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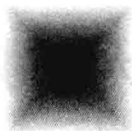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促，本书难免存在不足和缺陷，真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提高教材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编者

2013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001

前 言..... 001

单元一 ◆ 概 述

项目一 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 001

项目二 刑法分则的体系 003

项目三 法条竞合 009

单元二 ◆ 危害国家安全罪

项目一 重点罪名 014

项目二 次重点罪名 021

单元三 ◆ 危害公共安全罪

项目一 重点罪名 026

项目二 次重点罪名 058

项目三 本单元涉及的其他罪名 064

单元四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项目一 重点罪名 067

项目二 次重点罪名 124

项目三 本单元涉及的其他罪名 134

单元五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项目一 重点罪名 137

项目二 次重点罪名 173

| | |
|----------------------|-----|
| 项目三 本单元涉及的其他罪名 | 179 |
|----------------------|-----|

单元六 ◆ 侵犯财产罪

| | |
|-----------------|-----|
| 项目一 重点罪名 | 182 |
| 项目二 次重点罪名 | 202 |

单元七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
|----------------------|-----|
| 项目一 重点罪名 | 207 |
| 项目二 次重点罪名 | 239 |
| 项目三 本单元涉及的其他罪名 | 246 |

单元八 ◆ 危害国防利益罪

| | |
|-----------------|-----|
| 项目一 重点罪名 | 251 |
| 项目二 次重点罪名 | 261 |

单元九 ◆ 贪污贿赂罪

| | |
|-----------------|-----|
| 项目一 重点罪名 | 265 |
| 项目二 次重点罪名 | 279 |

单元十 ◆ 渎职罪

| | |
|-----------------|-----|
| 项目一 重点罪名 | 284 |
| 项目二 次重点罪名 | 295 |

单元十一 ◆ 军人违反职责罪

| | |
|-----------------|-----|
| 项目一 重点罪名 | 304 |
| 项目二 次重点罪名 | 311 |

| | |
|------------|-----|
| 参考文献 | 318 |
|------------|-----|



单元一

概述

【知识目标】

理解刑法总论（总则）与刑法分论（分则）的关系；理解刑法分则体系排列的特点与依据；掌握罪状、法定刑的概念与种类；熟练掌握法条竞合的概念与特征。

【能力目标】

能正确区分刑法条文中罪状与法定刑的类型，能在司法实践中熟练掌握法条竞合的分析与运用。

【内容结构表】

| | | |
|----|------------------|--|
| 概述 | 总论（总则）与分论（分则）的关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互区别：抽象与具体、普遍与特殊、共性与个性。2. 相互联系与作用：共同服务于刑法的根本任务；共同服务于定罪量刑；相互依赖，共同促进，共存于不断完善的刑法规范体系。 |
| | 分则的体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犯罪的分类排列：主要以同类客体为标准，将犯罪分成10类（章）；主要以罪行的社会危害程度为标准，对类罪、个罪进行排列。2.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罪状；法定刑。 |
| | 法条竞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特征：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多个条文；多个条文之间存在包容与被包容关系。2. 适用原则：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的原则；重法优先于轻法的原则（法律有特别规定时）。 |

项目一 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

基本任务：正确理解刑法总论（总则）与刑法分论（分则）的关系。

【引例1】被告人甲，1970年出生。1994年2月25日傍晚带领朋友4岁的儿子乙去公园玩，当时游客稀少。当甲与乙在一大型水池边玩水时，乙不慎滑进水池。水池很深，水很凉。甲怕冷，不敢下水救人，只是大声喊救命。恰逢被告人丙（1972年出生）从旁边经过，但丙只是停下来观看，并对在水中挣扎的乙加以嬉笑，就是不施以援手。最后乙溺水而亡。乙的父母将甲、丙二人告上法庭。问：法院应如何判决？

一、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

刑法分论以刑法分则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具体而言，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与具体罪名相关的系列成文法，它以刑法典的分则部分为基础，还包括单行刑法、附属刑法的相关内容；第二部分是非成文法，它主要包括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中提出的各种与分则有关的理论和一系列具体实践问题。

二、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

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之间是一种抽象与具体、普遍与特殊、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刑法总则对犯罪、刑事责任、刑事处罚作出一般原则与制度性规定，对刑法分则具有整体性指导与制约作用；刑法分则对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特征、犯罪构成、认定以及刑事处罚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是刑法总则的具体体现。二者共同构成完整的刑法规范体系，共同为正确认定和打击犯罪服务。

三、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

和刑法总则与分则的体例及其关系相适应，刑法学体系也由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两部分构成。总的说来，总论与分论是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关系。

（一）相互区别

一是基本属性不同。总论与分论是一般与个别、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论研究的是有关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一般原理、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它是建立在分论基础上的，具有高度抽象性；而分论研究的是有关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特征以及相应的司法认定和具体刑罚，是总论原理规则的具体化。

二是作用不同。一方面，总论对分论具有概括、指导、制约作用。总论作为对分论的科学概括和抽象，其抽象出来的原理与原则是既来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的、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东西，因而对刑法分论与司法实践具有指示方向、规范形式、界定范围的作用。分论必须切实贯彻总论的基本原理原则，不得违反。另一方面，分论对总论具有依托、促进、发展作用。内容丰富的分论及与之紧密联系的司法实践是总论原理原则成立和发生作用的基础和依托。总论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刑事处罚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原理原则，也只有通过分论关于具体犯罪的认定、处罚等内容的阐述，才能得到实实在在的贯彻和体现；也只有依托丰富多彩的分论内容，才能使总论枯燥、抽象的原理原则变得具体、形象，从而便于理解和接受。同时，分论及其司法实践通过对各种各样具体犯罪问题的探讨，往往可以发现现有总论的各种不足，进而有效促进总论的完善和发展。

（二）相互联系与作用

二者通过共同的服务对象和根本任务联系在一起。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共同服务于刑法的根本任务。虽然二者的具体作用和功能不同，但都是从不同角度为正确认定、有效打击各种犯罪服务的，都是基于实现刑法、预防犯罪的基本目的，最后共同实现刑法关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根本任务。



二是共同服务于定罪量刑。就定罪而言，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首先要看该行为是否同时符合刑法总论规定的关于犯罪的三大基本特征——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性，只要有一个特征不符合，即不构成犯罪；其次，该行为还必须符合刑法分论规定的某一具体罪名关于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等四大要件，即具体的犯罪构成，只要有一个要件不具备，同样不构成犯罪。就量刑而言，法定刑的确定也是由总论与分论共同完成的。首先，总论确定量刑的原则、刑种、刑度（量刑的上下限）。如处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数罪并罚不超过20年。其次，在总论的原则框架下，分论对某一具体犯罪规定具体的刑种与量刑幅度。如对故意伤害罪的处罚，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有期徒刑的具体范围就不能违背总论的规定。

三是二者相互依赖，共同促进。无论是总论还是分论，其功能的发挥及发挥程度，其理论的完善和发展状况，都是二者互为依托、相互促进的结果。

【实务操练】

示范引导训练

案例：见前面的【引例1】。

基本步骤：

1. 学生集体阅读案例。

2. 教师提出问题。

问题（1）：被告甲应承担什么责任？为什么？

问题（2）：被告丙应承担什么责任？为什么？

问题（3）：法院应当如何判决？为什么？

3. 教师引导分析。

问题（1）：道德责任；是否有刑事责任；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

问题（2）：公民见义勇为义务的性质问题。

问题（3）：考虑总则对不作为犯罪处罚的一般规定与分则对相关个罪处罚的具体规定。

4. 教师总结。

具体见本单元后面的【引例评析】。

项目二 刑法分则的体系

基本任务：掌握犯罪的分类、排列特点与依据；掌握罪状、罪名、法定刑的概念与分类。

【原理精读】

刑法分则的体系，即刑法分则的组成与结构，是指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类犯罪以

及各类犯罪所包含的各种具体犯罪及其条文按照一定的逻辑秩序排列而构成的有机统一体。

一、犯罪的分类排列

(一) 以同类客体为主要标准并兼顾其他标准对犯罪进行分类

我国刑法分则依据同类客体这一标准将现有的 400 多个罪名分为 10 个大类，一个大类作为一章，并以此构成刑法分则的 10 章。例如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等 100 余个罪名，它们的行为从不同角度侵犯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个同类客体，从而被归入第三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并成为分则的第 3 章。由于罪名甚多，这一章下设 8 节，每一节均由若干罪名组成。其中节的划分，也是以同类客体为依据，每一节均属于第三类下的一个小类，每一小类均有另一个同类客体，我们称其为次同类客体或亚同类客体。例如第 3 章第 2 节由 10 个具体罪名组成，各罪名都具有违反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这一（次）同类客体的特点，因而被归入第三大类下的第二小类（次类），即走私罪。

按照同类客体的划分标准，我国刑法分则的 10 章依次是：第 1 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 102 条至第 113 条），第 2 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 114 条至第 139 条），第 3 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 140 条至第 231 条），第 4 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 232 条至第 262 条），第 5 章“侵犯财产罪”（第 263 条至第 276 条），第 6 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 277 条至第 367 条），第 7 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 368 条至第 381 条），第 8 章“贪污贿赂罪”（第 382 条至第 396 条），第 9 章“渎职罪”（第 397 条至第 419 条），第 10 章“军人违反职责罪”（第 420 条至第 451 条）。另外，对于条款较多的章，章下再设节，具体表现在第 3 章下设 8 节，第 6 章下设 9 节。

在犯罪的分类上，我国刑法分则除了以同类客体作为最基本的分类标准外，还兼顾其他分类标准。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往往以基本标准加目的标准对某些犯罪进行分类。例如，分则中的第 8 章“贪污贿赂罪”与第 9 章“渎职罪”阐述的实际上都是渎职型犯罪，但基于全面惩治和防范腐败犯罪以及协调现有司法机构的考虑，我国刑法分则将贪污贿赂罪从渎职罪中分列出来，成为单独的一类一章。显然，贪污贿赂罪这一章的单列，首先是源于特定的防腐与反腐目的，其次又没有违背同类客体的基本分类标准（因为其组成的 12 个罪都有一个同类客体即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又如全国人大将妨害婚姻家庭罪从 1979 年的《刑法》第 7 章并入 1997 年的《刑法》第 4 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不仅仅是该类罪也具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这一同类客体的特点，更主要的是为了章节之间的平衡，因为妨害婚姻家庭罪的具体罪名太少，不宜单独作一章。

(二) 以罪行的社会危害度为主要标准兼顾其他标准对类罪、个罪进行排列

1. 类罪的排列标准

我国刑法分则对 10 类犯罪基本上依据罪行的社会危害度，以从重到轻的顺序排列。例如危害国家安全罪，侵犯了国家、民族的最根本利益，从整体上看是危害性质最严重、处罚也最严厉的犯罪，因而被放在第一位，构成了刑法分则的第 1 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侵害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以及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具有十



分严重的危险性与危害性，因而被放在第二位，构成刑法分则的第2章。但是这种轻重排列的标准也不是排列全部犯罪的唯一标准。例如，军人违反职责罪也是一种危及国家军事利益、具有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却被放在刑法分则的最后一章。

2. 个罪（具体犯罪）的排列标准

我国刑法分则对每一类罪中的各具体犯罪则以罪行的社会危害度的大小并兼顾各罪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为标准进行排列。例如背叛国家罪、放火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贪污罪、战时违抗命令罪都是各章中社会危害最严重或者危害影响范围极广泛的犯罪，其处罚最高均可达极刑，因而均被放在各章的首位。但是也有例外，如在分则的第6章，排在第一位的是妨害公务罪，其量刑比排在其后的诸多犯罪都要轻。这里主要是从社会管理秩序即犯罪对象的角度来考虑的。在分则的第4章，在故意杀人罪之后排列的是最高刑仅为7年的过失致人死亡罪，而不是同样最高刑可处极刑的故意伤害罪；在分则的第2章，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后安排的是失火罪等5种最高刑仅为7年的过失类犯罪，而不是其后可判极刑的诸种严重恶性犯罪等等，其原因主要在于前述较轻罪行与前罪之间存在某种相同属性的内在逻辑联系。

二、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是指条文的具体组成要素及其方式。它反映具体的罪刑关系。刑法分则的条文一般由罪状与法定刑组成，而具体的罪名又包含于罪状之中。罪状、罪名、法定刑是刑法分则的重要内容，也是刑法分论研究的重要对象之一。

（一）罪状

1. 概念及其特征

罪状，是指刑法分则中包含罪刑内容的条文对某种具体犯罪构成特征的描述。从字义形式上看，所谓罪，即罪刑及其特征；所谓状，就是描述。从内在属性及其联系看，罪状具有两个基本特征：其一，罪状仅仅存在于描述具体罪刑关系的分则条文之中。在这些分则条文中，罪状与法定刑构成其基本内容。例如，我国《刑法》第102条第1款规定：“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该条文的前半部分即“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是对背叛国家罪这一具体犯罪行为的描述，即罪状；而条文的后半部分即“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则是对前述行为的处罚亦即法定刑。二者共同构成这一描述罪刑关系的分则条文。其二，罪状仅仅是对具体犯罪构成起决定作用的要件特征的描述。因此，要准确掌握具体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还要将罪状的规定与刑法总则的规定、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起来，作综合性的分析研究。例如，《刑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显然，这个罪状只描述了行为人犯罪的主观特征（故意）以及客观方面的特征（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要成立故意伤害罪，能够处以相关法定刑，还必须结合刑法总则的规定，考察犯罪主体以及犯罪客体方面的特征。只有四大要件特征全部符合，才可定罪量刑。

2. 罪状的分类

根据分则条文对罪状的描述方式的不同，罪状可以分为如下四种：

其一，叙明罪状。即对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作了相对详细描述罪状。这种



罪状的主要特征是：字数在十几个甚至数十个，自然句在两个或者以上，对犯罪构成要件的描述相对详细具体。例如，《刑法》第131条规定“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刑法》第168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等，都属于叙明罪状。由于相对详细具体，可以避免歧义，因此，我国《刑法》条文中的罪状以叙明罪状最为常见。

其二，简单罪状。即只是简单地规定犯罪的本质特征或者名称，没有详细论述犯罪构成特征的罪状。它是和叙明罪状相对而言的，其主要特征是：一般字数在十个左右，自然短句一个，其描述涉及的犯罪构成特征一般不超过两个。例如《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第233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第295条规定“传授犯罪方法的，处……”等，都属于简单罪状。简单罪状一般适用于十分常见的、便于理解的罪名描述，其优点是简要概括、一目了然，其不足在于过度的概括容易导致可操作性的降低。因此，在我国《刑法》中，简单罪状不多。

其三，引证罪状。即仅仅引用刑法分则的其他条款来说明某一具体犯罪构成特征的罪状。这类罪状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在前款、前条的基础上，使用诸如“犯前款罪的……”、“过失犯前款罪的……”、“单位犯前款罪的……”等特殊引导词句来进行描述说明。例如，《刑法》第257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2款规定：“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这里，第257条第2款的规定就是引证罪状。

其四，空白罪状。也称参见罪状，即只确定某种具体行为，而犯罪构成的具体特征必须参照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才能明确界定的罪状。这类罪状的主要特征是：在罪状的前面通常冠以“违反……法的规定，……”或者类似的引导词句来帮助描述说明。所谓空白，在这里是指该条文对犯罪的某些具体构成特征的描述处于空白、缺位状态。例如，《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是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此处关于描述交通肇事罪的罪状就属于空白罪状。刑法典采用空白罪状的形式，既有利于其简明稳定，又体现了它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协调一致。

应该指出的是，依据不同的标准，罪状有不同的分类。如果按照同一个条文中对某一犯罪构成特征描述方式的种类单复不同，罪状还可以分为单一罪状和混合罪状。如果一个罪状里只有上述四种方式中的任一种方式，就是单一罪状；如果有两种或者以上的方式，则为混合罪状。例如，《刑法》第341条第2款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猎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这是关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罪状，其第一个自然句列出了该罪必须参照的法规，属于典型的空白罪状，后面三个自然句则详细地描述了该罪在地点、时间、方法、对象以及情节方面的具体特征，属于典型的叙明罪状描述方式。因为本条文前后使用了两个不同的描述方式，所以属于混合罪状。

（二）罪名

罪名，即犯罪的名称，是对犯罪的主要特征或本质属性的高度概括。罪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一般而言，广义的罪名包括三个层次的罪名：第一层次是类罪名，亦即刑法分则所列10章的章罪名，如危害国家安全罪、侵犯财产罪等。第二层次是亚类罪